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

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
验收服务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一、总则.....	7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1
四、磋商.....	11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2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2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2
八、质疑和投诉.....	12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5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25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三、资格证明.....	28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29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30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31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3
九、项目实施方案.....	33
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4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4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
十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5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36
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三号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

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42 万元

采购需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

服务期：4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以上监理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19号三号楼三楼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19号三号楼三楼）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19号三号楼三楼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19号三号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60 号

联系方式: 025-52748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三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 15190493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宣工

电 话: 1519049390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YTZC-20200526-01
2	项目名称		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 3 号楼 3 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三号楼三楼）购买招标文件。 2.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420000 元整），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金额	/
		形式	/
		有效期	/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30天
9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10	磋商报名	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止，每天 9: 00-11: 30，14: 00-17: 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 3 号楼 3 楼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14: 00—14: 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 3 号楼 3 楼
		要求	提交响应性文件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
13	磋商信息	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 3 号楼 3 楼
14	联系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苏主任
			联系电话 /

	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宣工
			联系电话	15190493904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江宁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3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磋商报价汇总表》；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5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6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 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括

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

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得2分。（扫描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自2019年6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满分3分）

3、项目组成员（满分28分）

3.1 项目组成员具有给排水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该成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扫描上传住建部颁发的给排水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新版证书无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上传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2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该成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扫描上传住建部颁发的环境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新版证书无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上传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3 项目组成员具有电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该成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扫描上传住建部颁发的电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新版证书无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上传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该成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扫描上传住建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新版证书无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上传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5 项目组成员具有设备或机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该成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扫描上传住建部颁发的设备或机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新版证书无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上传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6 项目组成员具有工程管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该成员同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扫描上传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管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新版证书无专业的，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上传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7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扫描上传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8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扫描上传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以上人员要求扫描上传在本单位缴纳的自2019年6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服务（满分42分）

4.1 监督考核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整体监督考核实施方案编写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整体监督考核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明确的响应和针对性，方案描述脉络清晰，有连贯性，方案整体思路没有明显的不妥或客观冲突，具有较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的得6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监督实施方案不得分。

4.2 监督考核工作制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督考核工作制度编写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监督考核工作制度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度描述详细完整，具有较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的得6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监督考核工作制度不得分。

4.3 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编写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

分：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整体 进度计划有明显的响应和针对性，方案描述脉络清晰，有 连贯性，方案整体思路没有明显的不妥或客观冲突，具有 较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的得 6 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较差的 得 2 分；未提供监督监督考核工作制度不得分。

4.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编写的具 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对本项目在实 施过程中质量控制要求有明显的响应和针对性，方案描述 脉络清晰，有连贯性，方案整体思路没有明显的不妥或客 观冲突，具有较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 施 性的得 6 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 施 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的完整性、科 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监督监督考核工作制度不得分。

4.5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编写的具 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契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有明确的安全保障制度及落实措施，在实施过程 中有明确的响应和针对性，方案描述脉络清晰，有连贯性 ，方案整体思路没有明显的不妥或客观冲突，具有 较好的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的得 6 分；方案的 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方 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监督监督考核工作制度不得分。

4.6 运维考核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维考核措施和方案编写的具 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运维考核措施和方案契合本项目实 际情况，运维考核内容和措施明确完整，有明确的考核制 度及 方案，方案描述脉络清晰，有连贯性，方案整体思路 没有明显的不妥或客观冲突，具有较好的完整性、 科学性 、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的得 6 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 、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的完整性、科 学性、针对性以及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合同、 信息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案 不得分。

4.7 监管服务成果资料管理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管服务成果资料管理措施和 方案编写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监管服务成果资料管 理措施和方案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监管服务成果 资料管 理归档内容明确完整，有明确的服务成果资料管理制度， 方案描述脉络清晰，有连贯性，方案 整体思路没有明显的 不妥或客观冲突，具有较好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 及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以 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 性以及可 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合同、信息档案管 理措施和方案不得分。

5、业绩：投标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具 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督查项目 或监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提供不全或 没有提供的 不得分，合同应能反映相关内容）。（满分 12 分）

6、履约能力信誉：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 发的水质检测资质。（提交意向 委托协议、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原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得 5 分。（满分 5 分）

7、信用等级：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 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 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1.2项目地点:南京市麒麟街道

1.3项目内容:为九乡河水环境质量达标。

1.4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供应商完成_____项目工作: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及付款周期

甲方在乙方完成第三方验收服务的次月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额。

5. 权力和义务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6.2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6.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6.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6.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6.7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6.8 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7.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的金最高限颗为合同总金额的 5%，

7.2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7.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8.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0.税费

10.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1.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

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2.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2.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修改

1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5. 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5.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8.1 成交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8.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8.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8.4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8.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0.补充条款

20.1 乙方提供评估成果及相关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评估成果电子档登份。

20.2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0.3 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20.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YTZC-20200526-01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公司各类资质及获奖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

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磋商 保证金	/	备注
	/	
服务期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设计研究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

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工程”相关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

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 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营业执照		
5			
6			
7			
8			
9			
...	...	...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YTZC-20200526-01

项目名称: 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 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否则, 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 则在表格中写“符合无偏离”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YTZC-20200526-01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YTZC-20200526-01”的招聘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第三方验收服务工程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4. 投标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财务报表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